

法学与社会学院党总支



目 录

01 加强组织建设 铸牢组织基石

02 强化理论学习 筑牢理想信念

03 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青海省教育厅党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青海师范大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党性意识强 组织观念强 业务能力强
带头作用强 宗旨意识强 廉洁自律强

2022-2023学年示范党组织

法社学院本科生党支部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加强组织建设 铸牢组织基石



组织健全：

一个总支，三个支部，纪检
委员履职尽责



机构健全：

职责健全：

制度健全：



◆法社学院党组织设置：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党总支

总支书记：张瑜

法社学院学生党支部

支部书记：常胜南

法社学院教职工党支部

支部书记：李积萍

法社学院研究生党支部

支部书记：尕藏



历年党员发展情况：



1

2018年

申请入党120人，积极分子45人，预备党员27人，转正25人。

2

2019年

申请入党72人，积极分子34人，参加培训62人，预备党员18人，转正22人。

3

2020年

积极分子75人，参加培训55人，转正17人。

4

2021年

积极分子82人，参加培训139人，发展党员42人，转正26人。

5

2022年

积极分子73人，参加培训116人。发展党员47人，转正25人。

6

2023年

积极分子120人，参加培训207人，发展党员53人，转正13人。



加强组织建设 铸牢组织基石



组织健全：

一个总支，三个支部，纪检
委员履职尽责



机构健全：

学院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议、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议、工会分会、
学生会；

职责健全：

制度健全：





加强组织建设 铸牢组织基石



组织健全：

一个总支，三个支部，纪检
委员履职尽责

职责健全：

机构健全：

学院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议、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议、工会分会、
学生会；

制度健全：

《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
会议议事规则》《法学与社会学学院“三重
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师大党发〔2019〕65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青海师范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民族师范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青海师范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经校党委第七届70次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

- 1 -

青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青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恪守大学使命，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尊重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追求学术卓越；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校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为学校党政决策提供咨询和服务。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机 构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师资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 2 -

（三）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1 -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16〕206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2015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16年11月18日

- 1 -



加强组织建设 铸牢组织基石



组织健全：

一个总支，三个支部，纪检
委员履职尽责

职责健全：

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主体
责任、监督责任、一岗双责

机构健全：

学院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议、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议、工会分会、
学生会；

制度健全：

《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
会议议事规则》《法学与社会学学院“三重
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强化理论学习 筑牢理想信念

思想是本，行动是形，本正则形立。思想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学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坚持每两周一次的党总支中心组学习、党员学习、全体教职工政治学习，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和“5+X”主题党日活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导教育全体党员和师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



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



持续推进“33N”学风建设规划。

- 通过3类国考（考研、法考和教资考试）、3项重点工作（师德师风建设、考风考纪建设、学生资助工作）、N项工作（支部工作、团总支工作、社团工作、班级工作、对外合作等），教育引导全院学生形成“愿学习，爱学习，学习浓”的良好习惯。

意识形态和校园安全保障有力，育人环境风清气正。

- 每年召开2次专题会议，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课堂有纪律，讲座有要求。严格履行“六位一体”值班责任，积极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模式改革，全年未发生违纪违规和重大安全事件。

实习基地建设缔结新成果。

- 实践基地持续拓展。与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玉树州检察院、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果洛州检察院、西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青海省律师协会签署共建协议，挂牌成立实习基地，各类实习基地已达23个。







谢谢观看

